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南
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48

采 购 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资格证明资料	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二）其他资料	44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5
五、综合部分	46
六、技术部分	51
七、工程预算书	54
八、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48

2、项目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34-1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计钻探工作量 7000 米，实际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5.2 项目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一带

5.3 工期：15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七里河南路35号

联系人：贲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8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15楼1503室

联系人：王利鹏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鹏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发布人：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 联系人：负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89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 系 人：王利鹏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电子邮箱：zjxahn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设计钻探工作量 7000 米，实际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3 月 1

		<p>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方式：如有问题致电采购代理机构</p>

1.10.3	采购人说明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签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包款的 8% 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付款结算：分阶段、分批次支付。</p> <p>（1）预付款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后，申请支付总承包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便于乙方组织人员、物资、材料进场。</p> <p>（2）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结合财政年度拨款情况，实行单孔验收，分批结算的方式，经甲方终孔验收为合格以上的钻孔（报废孔、半截孔不支付费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结算单、终孔通知书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p> <p>（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p>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为：4500000.00 元</p> <p>编制依据：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 号）及其他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9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10.4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p>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5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p>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提出问题的方式：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提交，以便采购人线上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工程预算书；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招标工作量为基础的唯一自主报价。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 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

3.2.2 投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3.2.3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各项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逐项报价中已包含。

3.2.6 因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审计后执行。

3.2.7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10</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价格部分 (10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评审价格扣除说明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内容主要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2.2.3 (2)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人员 (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探矿工程专业或以上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有其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管理体系 (6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3 分，共 6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4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合理可行得 2 分，承诺较为可行得 1 分。 2. 供应商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且合理可行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
2.2.3 (3) 技术部分 (6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描述准确、全面的得 8 分，比较准确、全面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 (12 分)	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 12 分，比较科学、规范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7 分，粗略的得 4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 (5 分)	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10分）	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6 分，粗略的得 3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6分）	合理有效的得 6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5分）	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3分）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完整，清晰的得 3 分，比较完整，清晰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措施（3分）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该项缺漏的，该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完成《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2023年 月 日，甲方在郑州市组织了“_____”招标，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为本项目钻探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该工程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的钻探工程外协工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一带
- 1.3 预计工作量:7000米
- 1.4 工作任务要求:设计钻探工作量7000米，实际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工作质量

根据《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矿地质勘查规范 铝土矿》（DZ/T0202-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DZ/T0351-2020）、《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2011）、《固体矿产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固体矿产资源量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建〔2005〕68号）、《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9〕10号）、国家、国土资源部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有关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规定等及该区的实际工作条件。

第三条

实施与工期、施工方案编制与变更及合同终止

3.1 实施与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需完成钻探进尺____米，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2 施工方案编制与变更：

3.2.1 开始实施后，乙方应及时编制详细的《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甲方备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钻进工艺、施工方法、施工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质量和工期的保障措施、安全和环保的保障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3.2.2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与项目《实施方案》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实施方案》的变更建议报告及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等）。变更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要形成书面的论证意见）报甲方，经甲方备案并批准实施。

3.4 合同终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乙方通过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提交所有钻探工程地质资料（含实物地质资料），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通过财务竣工决算，并支付给乙方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视为本工程实施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工程无法实施的合同终止。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上级部门在专家论证后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时，甲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工程承包方式：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的有效进尺。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进尺结算，同时要求包括 5.2.3 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勘查，因钻探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不可见因素，如遇溶洞、采空区造成移位等）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实际施工孔深与设计孔深误差±300 米以内，单价不再调整。

4.2 工程价款：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中标的综合单价：____元/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约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最终工程价款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有效工作量和中标综合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方式：

4.3.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包款的8%，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

4.3.2 付款结算：分阶段、分批次支付。

（1）预付款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5个工作日后，申请支付总承包款的30%，即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便于乙方组织人员、物资、材料进场。

（2）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结合财政年度拨款情况，实行单孔验收，分批结算的方式，经甲方终孔验收为合格以上的钻孔（报废孔、半截孔不支付费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结算单、终孔通知书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含项目任务书、设计书。

5.1.2 协助乙方做好（负责）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5.1.3 负责及时提供钻孔孔位及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5.1.4 负责本工程的钻孔地质编录、各类样品采集和分析的科学实验工作。

5.1.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施工经费。

5.1.6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绿色勘查及安全生产等的监督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项目开工前，负责向项目所在地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2 项目开工前，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甲方备案。

5.2.3 进场施工设备必须满足具有1000米孔深的施工能力，负责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设计书》进行施工。内容包括：内、外部工作环境协调、机场、

道路等施工所需的场地修建、地质钻探施工及相关设施搬迁、安全生产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钻孔地质编录、各类样品采集和科学实验等工作。

5.2.4 负责钻探施工中原始钻探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要做到及时、规范和真实有效，保证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按岩心直径变化配置岩心箱，岩心箱边框必须比岩心直径高，需用高质量耐腐抗裂抗老化岩心箱，保持 20 年不变形。如果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与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设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5.2.5 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含实物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含参观、拍照等）。

5.2.6 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施工中应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和实施方案的执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和遵纪守法教育，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

5.2.7 负责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工作。

5.2.8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施工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询问。

5.2.9 通过工程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注明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资助。

5.2.10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和返工的，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合同工期相应顺延；造成返工的还应补偿相应的损失。没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不予认可。

6.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第四条第 3 款向乙方支付工程经费。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工程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定的钻探工程位置施工，如违反其规定，导致的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经费_____%的违约金。

6.2.3 违反 5.2.3 规定，自行分包或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导致工期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工程变更、中止及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甲方本合同经费_____%的违约金。

6.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施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回已拨付的施工经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处____万元以上 _____万元以下的经济赔偿。

6.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7.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地质简测等成果基础上,对预测成矿有利地段施工钻孔进行深部验证。工作区内矿(化)体产状较缓,故设计钻孔为 90° 直孔,设计工作量7000m。依据以往地质勘查综合研究成果及本次地质填图成果选择成矿潜力较好的位置布设。钻孔一般按设计指定位置施工,但确因地形、地物的限制需要移动,5m以内,经甲方同意,可以移动。若移动距离大于5m,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备案后方可移动。

钻探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执行。

一、钻孔采取率

本次要求全孔取心,矿体及矿体顶底板围岩5m范围内的围岩及标志层的岩(矿)心采取率应大于80%。在矿层中钻进时,回次进尺一般不大于1m,厚大矿体内部的矿心采取率连续5m低于80%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工程不予验收,进行报废处理。一般岩石的采取率不应低于80%,穿矿孔径不得小于75mm。岩矿心的现场管理和保管工作应遵循《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和《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的规定。

二、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

- 1、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及方位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表”。
- 2、所有钻孔开孔后25m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
- 3、每钻进100m,换层、见矿均应验证孔深1次,施工中每钻进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

三、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 1、钻进深度达100m及其倍数时,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一次),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必须验证孔深并对孔深进行校正。
- 2、验证时要用钢尺丈量钻具,并认真作好记录,孔深验证最大允许误差为1%,孔深校正误差小于1%,对班报表不进行校正,否则应查明原因并对班报表进行修正。

四、简易水文观测要求

使用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min。

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水源箱水位、泥浆池液位变化和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量。

钻进中遇到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五、终孔前检查

1、根据钻进中地质情况的具体变化，随时研究确定加深或缩减原设计孔深。若设计孔深有改变，地质人员应填写《钻孔设计深度变更通知书》，交送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

2、钻孔即将终孔时，应检查修改后的勘查线设计剖面图，研究和对照两侧剖面的地质情况，确认钻孔施工已达到勘查设计目的，在穿过矿体底板 20m 或一定深度后，经研究和判断深部已无新的发现，最后一次岩心无矿化和蚀变现象，地质人员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研究后，可通知施工单位终孔。

六、封孔要求

临近终孔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人员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水文地质人员提出的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

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本区封孔设计采用 PO42.5 标号水泥进行全孔封闭，灰水比为 1: 0.5，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刷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进行封孔。封孔方法采用泵入法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封孔完毕孔口设有水泥标桩，顶面刻画“+”字线对准孔心。标桩均注明孔号、孔深、施工周期、施工单位等信息。

七、钻孔技术档案

钻孔结束后三天内，根据档案管理内容要求，填好技术档案。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上述要求（包括补救后达到者）并及时提交技术档案定为优质孔。对部分指标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还可以利用者或虽质量达到优质孔要求，但未及时提交技术档案者，视为合格孔。凡未达到质量要求而又不可利用的钻孔，坚决重新施工。

八、钻孔地质编录：钻探地质编录按照《固体矿产普查勘探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要求执行。钻探编录，随钻探生产及时进行，编录前，认真检查原始班报表，了解工程进度，岩心牌填写是否与班报表一致，岩矿心摆放顺序及长度是否正确，准确无误后，再进行编录。编录时，认真填写原始地质记录表并作详细的岩性描述。编录结束后，对分层及回次采取率未达到要求的要通知机台有关人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对野外地质编录，要及时进行综合整理，原始编录由专人审核定案，且做到资料的自检与互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内容格式符合有关要求，文、图、表统一，收到化验结果及时填到图表上，做好资料的分类、归档。

九、绿色勘查及环境保护管理：乙方负责采用先进的钻探设备及施工工艺，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扰动；孔位确定后，应对机场周围的水文地质、植被、地貌、气候特征、人文特征、文化古迹进行调查，了解当地有关部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功能区划分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必要的响应措施；注意保护和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尽量利用已有道路，修路不得堵塞和充填排水通道；工地要避免或减少占用耕地、农田、林带。终孔后应恢复占用农田、耕地和植被；注意现场三废处理，在工地低矮处修建废液池，将工地机械废液、循环系统废液、生活废水、淘汰泥浆经引水沟渠（坡度不小于 3° ）流入废液池，然后采用石膏、石灰或水泥固化处理，终孔后不能排放的废液亦应固化处理；在河湖或居民区附近禁止使用铁铬木素磺酸盐、红矾等污染环境化学处理剂，被岩屑、泥浆、油料污染的土地，应妥善置换或复原；保护好工作及生活的生态环境，不破坏绿化植被，不猎杀野生动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认真负责所有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_____元/米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

说明：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管理体系

四、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工程预算书

（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